携手发展 合作共赢

JOINT DEVELOPMENT AND WIN-WIN COOPERATION

CABE SINCE 2021

2021首届中国-东盟建筑业暨高品质人居环境博览会

2021THE FIRST CHINA ASEAN BUILDING AND HIGH QUALITY LIVING ENVIRONMENT EXPO

参展指南

EXHIBTION GUIDE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12月17日-19日

中国—东盟建筑业暨高品质人居环境博览会组委会

招商电话:0771-5626685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1号C座705室

邮箱：cabexpo@sina.com

网址：http://www.cabexpo.cn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第17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开幕大会上的重要致辞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广西作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门户和面向东盟地区桥头堡的独特区位优势，全面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服务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实施，探索交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建筑业发展路径，推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走向世界，生动展现建筑业发展给人民美好生活带来的福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定于2021年12月17-19日在南宁国际会展中心D区举办首届中国—东盟建筑业暨高品质人居环境博览会，同期举办中国—东盟建筑业发展系列论坛。

首届中国—东盟建筑业暨高品质人居环境博览会旨在搭建建筑业全产业链合作交流平台，加快推进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展示国内建筑业先进理念、技术、标准、工艺和机械，为中国建筑企业和标准“走出去”架起桥梁，深化与东盟国家建筑业交流合作，实现跨区域融合发展。

本参展指南就此次展会的日程安排、报名方式、参展、布展及撤展等，均已做相关说明，我们诚挚邀请相关企业加盟本次博览会。

未尽事宜，请及时来电咨询。

谨祝展览成功！

2021年首届中国—东盟建筑业
暨高品质人居环境博览会组委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

指导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支持单位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协办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业协会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筑材料行业分会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中国安装协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待定）

承办单位

广西南宁谷和源丰会展策划有限公司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前言 …… 1
建博会概况 …… 4
建博会主要日程安排 …… 4
建博会参展内容、展区划分 …… 4
建博会主要活动 …… 4
建博会参展流程 …… 5
建博会平面图 …… 6
建博会总平图 …… 7
建博会收费标准 …… 8
建博会部分广告招商示意图 …… 9
建博会参展须知 …… 14
建博会布展须知 …… 14
建博会运输管理规定 …… 16
建博会现场管理规定 …… 16
建博会展品、宣传品管理规定 …… 17
疫情防控须知 …… 18
建博会服务 …… 18
建博会组委会联系方式 …… 18

建博会概况

展会名称：首届中国—东盟建筑业暨高品质人居环境博览会
展会时间：2021年12月17日-19日
展会地点：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建博会主要日程安排

报到	布展	开幕仪式	论坛	展览	撤展
12月1日-13日 9:00-18:00	12月14日-16日 8:30-18:00	12月17日 8:30-9:30	12月17日-18日 8:30-18:00	12月17日-19日 8:30-18:00	12月20日 8:30-18:00

建博会参展内容、展区划分

(1) 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展区
(2) 高品质人居环境展区
(3) 面向东盟技术设备与新型工业化建筑，建筑业金融服务展区
(4) 产学研研究成果，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展区
(5) 绿色建筑、绿色建造展区（建材、装饰）
(6) 新型建筑设备展区（消防、建筑电气设备）

建博会主要活动

中国—东盟建筑业暨高品质人居环境博览会开幕式 12月17日（8:30-9:30）

（一）"一带一路"与建筑业发展论坛 12月17日9:30~12:00

论坛秉持共建"一带一路"理念，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聚焦国内外建筑业发展环境、城市更新、碳中和碳达峰、智能化、数字化及广西住建行业成果发布等内容，探索建筑行业绿色、智慧、高效高效发展路径，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二）共话“一带一路”倡议下建筑业发展机遇与企业践行“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论坛 12月17日 14:00~17:30

论坛围绕“‘一带一路’倡议下国内外政策有哪些机遇与挑战？”、“贯彻建设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工程建设行业‘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作为建筑企业应该如何践行与落地？”两个主题展开对话研讨，共商建筑业国际化、数字化发展新格局。

（三）中国工程标准国际化论坛 12月18日 8:30~12:00

中国工程标准国际化论坛秉持共建“一带一路”理念，为中国面向东盟开展标准国际化工作搭建了重要交流、展示平台。交流在“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与东盟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的成果和经验，展示中国标准化改革和建筑业发展的成就、成功案例和示范项目，探讨中国优势领域的技术和标准化成果在东盟国家的融合和应用，探索中国-东盟工程建设标准的互认机制，共谋人才交流和培育的合作机制，不断提升与东盟国家标准化合作质量和水平，促进与东盟国家的合作，推动形成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格局。

（四）建设领域消防技术数字化论坛 12月18日 8:30~12:00

火灾已成为发生频率较高的灾害，是世界各国人民所面临的共性问题。新时期建设工程领域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科技创新谋求消防创新，促进建设工程消防行业稳步发展，论坛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与消防行业现状及发展需求，着重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总结分析建设领域消防行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技术障碍、法规政策、商业模式等内容，结合物联网数字化技术的发展和国家政策的变革，探讨国家政策与行业规划，理顺行业发展方向，加速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五）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论坛 12月18日 14:00~17:30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3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文件，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论坛聚焦智能建造、建筑工业化、建筑企业转型升案例等展开共同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建博会参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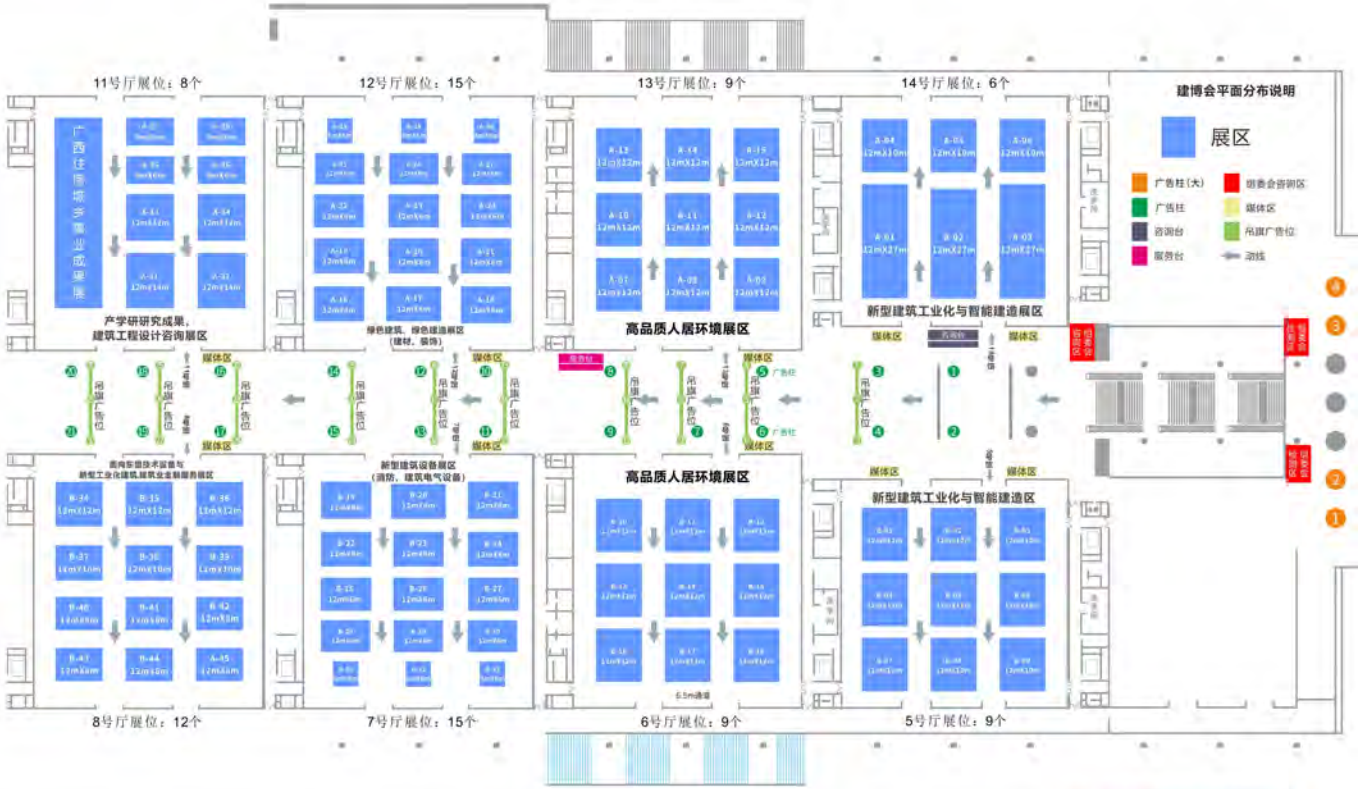

首届中国—东盟建筑业暨高品质人居博览会 总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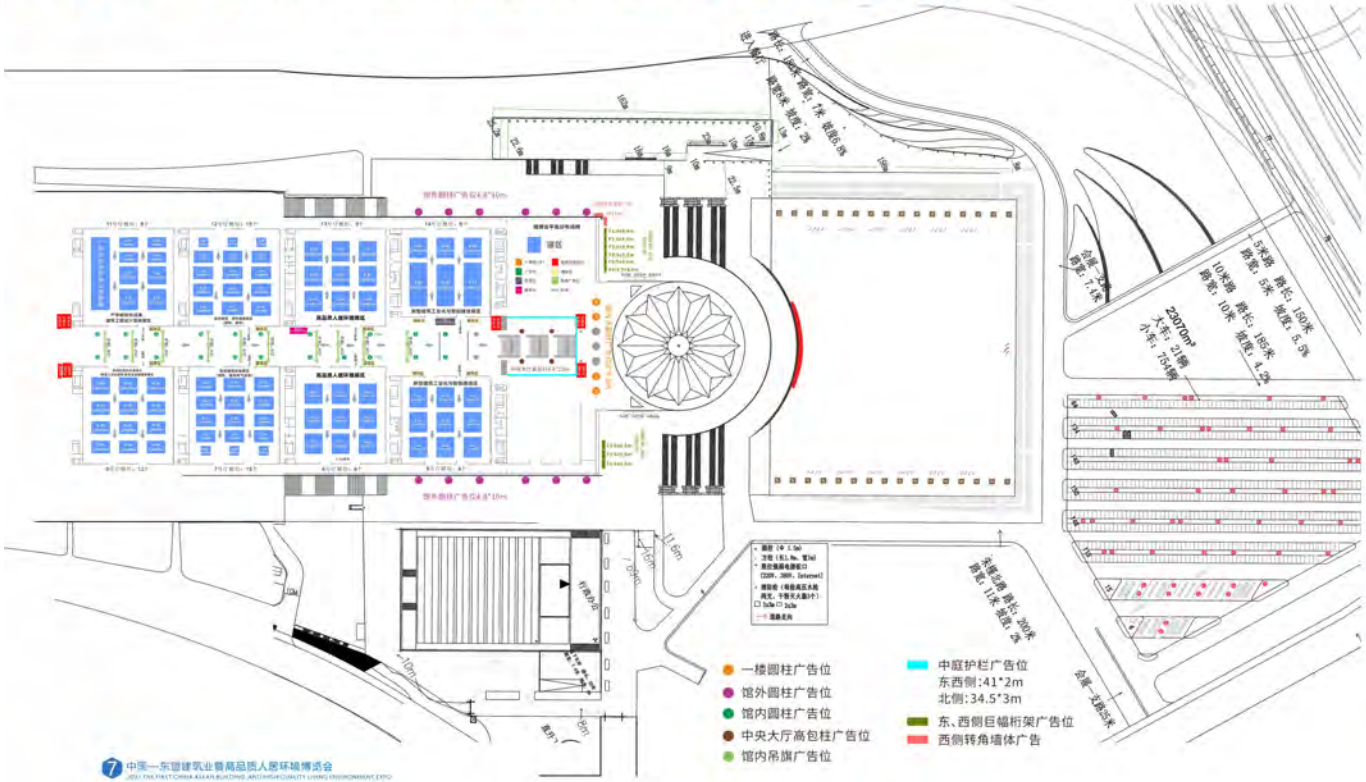

建博会展位费收费标准

项目	位置（尺寸）	价格	数量	备注
首届中国-东盟建筑业暨高品质人居环境博览会	室内净地（36㎡起租）	USD 140/或CNY 900元/㎡		
中国-东盟建筑业暨高品质人居环境博览会会刊	第一页	USD 2470/或CNY 16000元	2万份	
	第二页	USD 2316/或CNY 15000元		
	第三页	USD 2131/或CNY 13800元		
	内页	USD 772/或CNY 5000元		
	倒数第一页	USD 1235/或CNY 8000元		
	倒数第二页	USD 926/或CNY 6000元		
	倒数第三页	USD 772/或CNY 5000元		
中国-东盟建筑业暨高品质人居环境博览会参观证	背面	USD 10809/或CNY 70000元	2万份	
中国-东盟建筑业暨高品质人居环境博览会资料袋	背面	USD 12353/或CNY 80000元	2万份	印刷无纺布袋
东侧入口九米巨幅	6mX8.6m	USD 1235/或CNY 8000元	1处	F4
		USD 1235/或CNY 8000元	1处	F5
		USD 1235/或CNY 8000元	1处	F6
西侧入口九米巨幅	6mX8.6m	USD 2470/或CNY 16000元	1处	F1
		USD 926/或CNY 6000元	1处	F2
		USD 926/或CNY 6000元	1处	F3
	5mX8.6m	USD 494/或CNY 3200元	1处	F4
		USD 494/或CNY 3200元	1处	F5
	3.5mX8.6m	USD 494/或CNY 3200元	1处	F6
西侧转角墙体	7mX11m	USD 1235/或CNY 8000元	1处	
	7mX11m	USD 1235/或CNY 8000元	1处	
一层入口包柱	4.8mX10m	USD 185/或CNY 1200元/根	12根	
中央大厅大包柱	8mX9.8m	USD 740/或CNY 4800元/根	4根	
中央大厅高包柱	4.8mX25m	USD 740/或CNY 4800元/根	4根	
二层通道中包柱	4.8mX10m	USD 200/或CNY 1300元/根	21根	
中庭东、西侧护栏	41mX2m	USD 700/或CNY 4800元/条	1条	
中庭北侧护栏	34.5mX3m	USD 740/或CNY 4800元/条	1条	
二层通道吊旗	4mX2.5m	USD 185/或CNY 1200元/面	30面	

建博会广告招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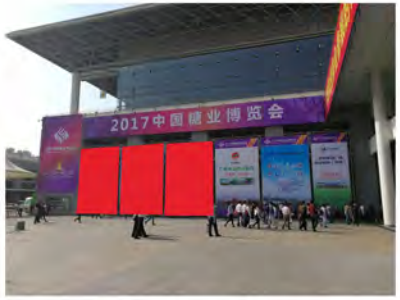

入口九米巨幅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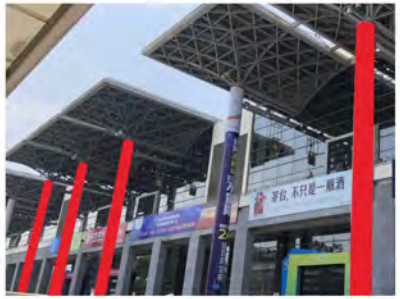

一层入口包柱（东西侧）

中央大厅大包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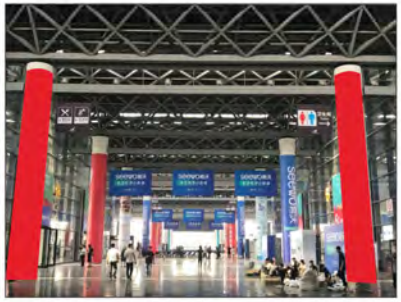

二层通道中包柱

二层通道吊旗

西侧转角墙体广告

中庭东、西、北侧护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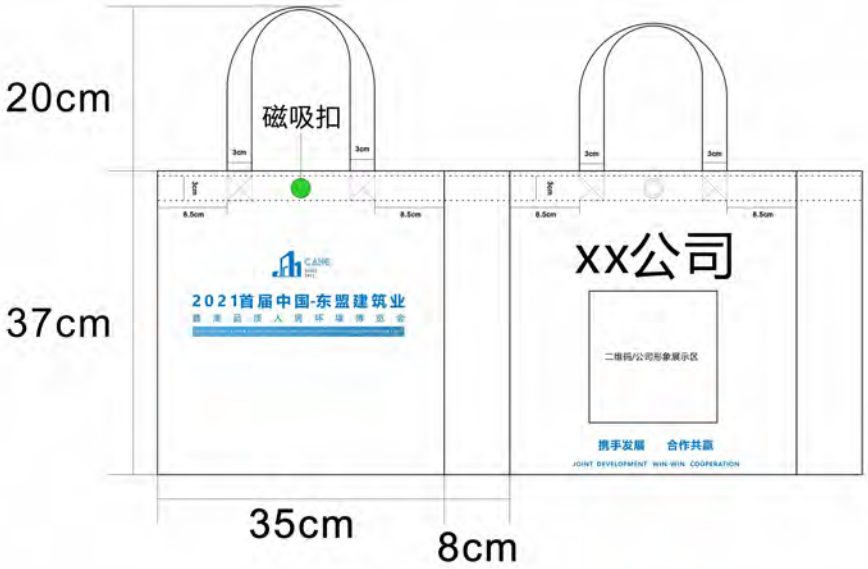

印制无纺布袋20000份发放至所有参会人员

建博会广告招商示意图

印制高压PVC卡20000份发放至所有参会人员

建博会广告招商示意图

印制20000份会刊发放至所有参会人员

建博会布展须知

(一)参展商资格审查

1、参展单位必须持企业的《营业执照》。

2、展会期间在场内进行销售的参展产品须证件齐全，房地产项目必须持有《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二)参展确认

组委会负责接收参展申请表，参展商可以在参展申请表/合同书中对所需的要求做出选择，经组委会、参展商分别在参展申请表/合同书上加盖公章后，即确定参展。

(三)展位分配、出租与变更

1、“展位”是指组委会在展会期间租给参展商的区域。组委会将对展场中的展位布置做出规划，供参展商选择展位，双方以申请表/合同书确认其参展位置。

2、在消防安全和场馆要求等特定情况下，即使展位已预订完毕，组委会仍然有权重新分配展位，改变展位布局或依据合理申请而改变展位标准尺寸，参展商不能因上述变更而退出合约索取赔偿。

3、参展商不能以免费或其他形式将全部或部分展位使用权移交给第三方，若发现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组委会可取消该企业的参展资格，其后果由展位租用人承担，展位受让人的损失或因撤除展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负责赔偿。

4、展位使用期仅限于展会期间（包括布展、展览和撤展时间）。

(四)参展权利的确定和取消

1、参展申请表/合同书签订后，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销或解除合约，参展申请表的内容对参展商和建博委员会具有同等约束力，一经签订均应遵照履行。

2、参展商在被确认参展资格后确定取消参展的，或建博会开幕后没有来参展，将视为参展商自动放弃参展权利，参展商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组委会有权将展位另行安排。

(五)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或超过主办方单位控制的任何事件，组委会可更改展览的日期或取消展览会，并不承担该举动对参展商造成的损失。如果展览会被取消，组委会将退还参展费给参展商。但不包括参展商所要求的的特别设施和特殊安装所产生的费用。

建博会布展须知

(一)特定展位搭建规定

1、开放式布展原则：光地展位开放式布展以不阻挡周边展位视线为原则。通道对面有展位不能在距离展位边缘3米内树立高度超过1.8米、宽度超过3米的展板。

2、搭建高度限制：展区限高5米，两家以上参展单位共用一块光地的，搭建高度不得超过4.5米，并需与相邻展位进行协商，统一搭建高度。若搭建高度不一致，则需在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对展台背面进行平整处理，以不给相邻展位带来不利影响为原则。

(二)搭建材料

1、搭建展位或其他建筑使用的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对于少量布局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达到B1级要求后方可使用。

2、施工时，禁止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或有污染的物品。

(三)消防安全管理

1、为了保障展区及人员安全，展区内禁止吸烟，违者罚款。搭建、布展、正式展出和撤展期间严禁动用明火。严禁超出展位、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2、任何装置不得超逾划定的展位界限。

(四)油漆施工

1、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严禁动用明火作业（明火、电焊、气焊作业），严禁喷漆作业，严禁使用台式电锯及存放过量的可燃材料。

2、盛放溶剂、油漆的容器必须妥善保管，用毕运离，不得存放在场内。

(五)消防设施管理

1、任何临时搭建物及消防栓、电器和机械控制的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至少保持1.2米（4英尺）的通道。

2、消防通道禁止堆放物品，违者消防部门将实施清运，如参展单位物品因此遗失，责任自负。

3、应急灯、灭火器、火警警报器以及其他任何安全感应装置、设施禁止挪动。

(六)电气线路安全管理

1、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电工操作证。

2、电气线路的铺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作业。

3、电气线路的铺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

4、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陶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其余应严格按照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执行。

(七)电具安全管理

1、电锯、电刨、电焊、电割等施工作业应在室外进行，严禁明火。

2、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50厘米以上的距离。

3、霓虹灯广告需要向组委会申请获批准之后方可使用，霓虹灯具的安装高度应不低于2.5米，高压接头应穿玻璃套管保护，并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4、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组委会核定，在保护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不得使用功率卤钨灯。

5、不得使用电加热器具。

6、室内外的电气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潮型，落实防潮安全措施。

7、任何加热器、铁烤架、发热器或明火装置、蜡烛、灯笼、火炬等，未经组委会和有关部门书面批准，禁止进入展区或进行展示。

(八)其他

1、搭建及安装工程不得在展览期间进行。展位的布置须使用符合消防要求的防火材料或防火涂料，组委会、公安、消防部门将于展会布展期间进行安全检查，如不符合安全、消防要求或违反展场规定，将被要求限期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将不予送电。

2、电器线路、电器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

3、不允许在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4、展区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或最好是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地面，不可在展区将可直接粘贴的展品或宣传品粘贴于展区所属建筑的任何部位。参展单位应负责去除所有在租用区域内的胶带和残留标记，因使用未经批准的胶带造成的对建筑任何损害，补救工作由组委会进行，其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5、沙石、水泥及类似材料：如需要使用沙石、水泥、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必须在地板上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参展单位必须保证采取所有的预防措施以免使上述材料玷污展场的任何部位。还需保证不使用水渗透。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对展场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单位全权负责。

6、地面负重：展区内地面负重能力为3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震动部位，上述的地面负重应减去50%。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

7、组委会有权拆除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搭建物或结构物，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8、组委会提供24小时安保服务，参展单位应遵守配合展区保卫部门制定的所有安全规定。

建博会运输管理规定

(一)布展车辆进入展区必须到组委会办理布展车辆通行证。

(二)布展车辆通行证的使用时间：2021年12月14日-16日及2021年12月20日展会布展、撤展期间使用，过时自动作废。

(三)布展车辆通行证仅限展会参展企业一吨以上布展车辆使用，不得作为拉运展品以外的用途，展会开展期间布展车辆禁止入展区。请遵守展场的相关规定，服从保卫人员的指挥。

(四)布展车辆限高4.3米，限宽5米。布展车辆由组委会指定通道进入展区布展。

(五)参展企业在展会报道期间到组委会领取联动班车证，联动班车证仅在开展期间有效，不得用作工作用车停放，联动班车按制定方位停放。

建博会现场管理规定

(一)基本管理规定

1、参展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公安、海关、商检等有关部门政策法规。遵守组委会和展场的有关规定（包括本参展指南之所有内容）。

2、参展单位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备查（无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单位不具备参展资格）。

3、需在展会现场销售的房地产企业必须在展位显要位置悬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4、展览期间不得转让、拼接展位，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收回展位，并对展位申请单位予以处罚。转让或拼接展位出现的全部责任由展位原申请单位承担。

5、需24小时供电的电气应事先向组委会申请，需要延时断电、断水、断压缩气、断断通讯网络者也应事先向组委会提出申请。

(二)空箱管理

1、空箱存放位置：按消防部门要求，搭建、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杂物，所有空箱及包装材料须存放在指定的堆放处，若放于其他地方，将视为无主垃圾被清运。

2、为了维护展览的整体形象和保证安全，在展览期间不允许用空箱。

(三)音量与演出管理

1、音量管理：为了保持展会现场的良好洽谈环境，参展企业不得在其展位内使用音响、音箱设备，从而控制展场的噪音污染，若违反规定，组委会将给予警告，警告后仍然违反的，组委会有权断电。

2、演出管理：在展览区域内，参展商未经组委会许可不能在其展台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及推广行为；在展位举行演出的参展单位应于2021年12月3日前向组委会提交书面材料，注明演出时间，内容，人数，有特殊要求的由参展商向有关部门申报，未获批准而擅自演出者，主办单位有权对该展位断电。

建博会展品、宣传品管理办法

(一)展品管理规定

1、所有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下同）须拥有合法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

2、参展商若展示未经组委会批准的物品，组委会有权撤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3、展品和展出内容出现质量或法律责任，全部由申请该展位的参展单位承担。

4、展览期间不得运出展品。贵重物品需到展区保卫部登记备案，并制定相应保卫措施。

(二)广告、宣传品管理规定

1、参展企业展示交易时不得进行欺骗性的宣传，相关宣传品须经工商管理部门审定，发现有不实宣传及违法行为的，组委会将向有关部门通报，进行严肃处理。

2、参展商在展会期间发放的广告宣传资料，必须依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后果自负。参展商未经组委会许可不得在展位外及其设施、入口处或展区前沿地带做广告，包括手册的分发、广告牌的设立、海报或其他类型的广告。

3、没有申请展位而在展馆发放资料的，所有资料将一律由组委会没收。

(三)清洁卫生管理

1、不得使公共区域受阻或堆放垃圾，不得在展场卫生间或水池倾倒任何废水、食物和垃圾。如有违反，该参展单位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包括下水道堵塞的疏通费用。

2、任何含水的展品及辅助设备必须在展览结束时按要求仔细排水，以保证不将水排放到展场地面上。参展商须承担由于排水不当而对展场造成的任何损害。

3、不允许任何家禽和动物以任何方式进入展区。

疫情防控须知

(1) 参展商企业负责人需签署《疫情防控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2) 布展前需要填写《施工人员登记表》

(3) 施工人员健康码、行程卡信息表。信息表须与人员名单一致。

展 会 服 务

(1) 编印展会会刊，免费刊登参展企业产品介绍或企业简介（150字内）

(2) 展会会刊广告和现场广告

(3) 为参展单位承办专题信息发布会、记者招待会、项目推荐会等

(4) 设计展位布置方案、展位设计搭建

(5) 拍摄制作电视专题片及广告

(6) 大会期间特别策划、组织

注：以上2~6项菜单式服务需根据企业实际要求另定报价。

展会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626685

邮箱：cabexpo@sina.com

招商负责人：黎美琪 13707718877　覃诗琦 15578131508

卢凯怡 13617732203　林益鑫 18577878084

蓝艳萍 17877120125　黄明秋 13978832197

覃玉麟 13397817340　吴品贤 18007711641

黄康婧 17687669484

媒体负责人：黄康婧 17687669484

蓝艳萍 17877120125　吴品贤 18007711641

财务负责人：卢东玲 13152682842

现场执行负责人：覃玉麟 13397817340　林益鑫 18577878084